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市 鄉鎮 路(街) 縣 市區 段 巷 弄 號 樓
電話號碼			
土地座落	六龜區 段		地號請逐筆填寫，地籍圖謄本請標示
地號，合計 筆。			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及有關書件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。			
此 致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申請人：			購買土地者應再詳細查詢 不得已本證明為依據。
自 領	郵 寄		
申請份數	份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說明：本市民為瞭解本市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（市）都發局（或鄉鎮區公所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。
- 二、應備書件：
 - （一）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
 - 1.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一份（三個月有效）。
 - 2.土地登記簿謄本（如本所需要時請另檢具一份）。
 - （三）未完成地籍分割地區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- 三、申請機關：市政府都發局經市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區公所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之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，僅供參考之用，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 - （二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，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例，至計畫說明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如使用類別，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 - （三）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（有效期間六個月）。
 - （四）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，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 - （五）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，依規定不予（需）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，請以土地登記簿謄本代替。